

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增減員額		說明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	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局長由師（一）級、副局長由師（二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三、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局長由師（一）級、副局長由師（二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三、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
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		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技正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		為因應業務需要，秘書改置總核稿技正。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一、主管疾病管制、心理衛生、醫政、藥政、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、保健（健康促進）、檢驗、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一、主管疾病管制、心理衛生、醫政、藥政、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、保健（健康促進）、檢驗、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
衛生教育指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衛生教育指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五	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技士由師（三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五	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三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			配合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法制用語，酌作文字修正。	
衛生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	衛生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		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	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	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合計			七十		合計			七十					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							配合組織法規修正而修編制表者，該編制表毋須訂列生效日期，爰刪除之。	